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智龍

電話：04-37061342

電子信箱：e-32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3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 (A09030000E_1130053379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3年4月22日起廢止「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」為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427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 2024/04/26 08:18:28 電子公文 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3/04/26



1130003008